

陕西省铜川市第一中学智慧课堂项目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铜川市第一中学
 法定代表人： 屈文宏
 住所地： 铜川市新区朝阳路 10 号
 联系人： 李军强
 联系电话： 18009193886
 电子邮箱： /

乙方（供方）： 西安乐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安民
 住所地：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39 号 301001 室
 联系人： 孙安民
 联系电话： 13572977751
 电子邮箱：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合同标的

（一）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如下合同标的物。

序号	产品名称	软件模块/硬件型号	品牌	产品类型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质保期/其他说明）
1	智慧课堂云服务平台	智慧课堂云服务平台	畅言	软件	套	47000	1	47000	授权时间三年
2	智能平台套装	XFZHK-T-D01	畅言	硬件	套	6500	1	6500	
3	教师智能套装	C5	华为	硬件	套	2500	4	10000	8GB+128GB
4	学生智能套装	G11	联想	硬件	套	1550	58	89900	4GB+64GB
5	移动充电车	YC-60	易尔	硬件	台	5500	1	5500	
6	手写笔	AP400U	联想	硬件	支	200	58	11600	
7	合计							1705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零伍佰元整									

（二）本次供货产品以上述合同标的清单为准，如清单不涉及硬件或软件，则本合同内相应硬件或软件条款不发生法律效力。



二、付款条款

（一）付款时间：

本合同总金额为：¥170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零伍佰元整）。甲方以电汇/转账方式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金额如下：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自然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 100 %，即人民币 170500 元（大写：壹拾柒万零伍佰元整）；

（二）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户名：西安乐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高新四路支行

账号：611011580000030128

三、交付与验收

（一）交付方式

1. 硬件产品交付时间：

合同生效并收到全部货款后 7 个自然日内发出全部硬件产品。

硬件收货方式：收货人签字

收货地址：铜川市印台区铜川市第一中学（北校区）

收货人：李军强

联系方式：18009193886

甲方应保证以上收货信息的正确性，如因上述信息错误造成损失，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2. 软件产品交付时间：

合同生效并收到全部货款后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软件产品交付；

3. 如一方及其相关第三方因受客观情况影响、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等原因，致使交付期限需要延长的，上述交付时间可以适度顺延，乙方因此不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若由此产生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将本合同产品交付甲方后，非因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不得要求退、换货。

（二）验收方式

1. 硬件到货验收：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指定收货人应当当场核对检验硬件产品并签收，如发现硬件产品数量短缺或表面破损应立即在货物签收回执单上注明并请承运快递员签字确认后回传至乙方；对于硬件产品表面破损之外的质量瑕疵，质量异议期为到货后 7 自然日内。

2. 项目验收：完成软硬件产品交付后 5 个自然日内，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项目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通知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需



要组织完成验收。

(1)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通知后 5 个自然日内, 未组织完成验收也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的, 视为甲方验收通过;

(2) 甲方按照产品功能清单作为验收标准, 对乙方交付产品进行验收。

(3) 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并通过后 2 个自然日内, 甲乙双方正式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四、 用户培训

甲乙双方需安排 一 场用户培训。其中乙方负责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材料及培训讲师等, 甲方需提供必要的组织、协调工作, 保障培训顺利进行。

五、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

(一) 乙方提供为期 一 年的免费硬件设备维护服务和质量保证, 质保服务期从硬件签收之日起计算(如第一条合同标的清单另有备注质保期限的, 以备注内容为准)。乙方不对以下情形的产品损坏负责: 因产品被不正确使用、擅自改变配置及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产品损坏。

(二) 乙方提供为期 三 年的免费软件系统维护服务和质量保证, 质保服务期从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如第一条合同标的清单另有备注质保期限的, 以备注内容为准)。服务内容包括:

1. 软件系统维护更新服务;
2. 通过网络远程巡检系统运行情况, 预防故障发生,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3. 其他售后服务约定: 无

如质保期内超出免费服务范围或质保期满甲方需继续使用, 需与乙方另行协商确认。

(三) 质保服务期内, 乙方提供免费的 7*8 的线上技术支持(每周 7 天, 每天 8:00-12:00, 13:00-17:00)。技术支持服务电话: 4000-199-199。

(四) 对于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故障的,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解决, 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六、 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产品为原厂正品产品。

(二) 在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应指定相关负责人配合乙方在项目施工、安装调试、基础数据收集、系统上线运行、用户培训等中的具体事宜。

(三) 在交付实施前, 甲方协调或提供项目实施可能所需的但不限于基础设施环境等资源条件, 如提供软件账号开通所需信息以及服务器、存储、网络、域名等。

(四) 甲方应按照双方商定的交付计划提供系统运行所需的基础数据, 如涉



及第三方软件的，甲方应协调第三方与乙方开展系统对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放系统实施所必需的数据及文档、配合联调测试等。

(五) 乙方对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甲方的有关数据机密进行严格保密。

(六) 甲方及时组织验收并承担相应的付款义务。如因甲方及其相关第三方原因（如基础环境、场地不具备施工条件等）导致部分建设不能按时完成，不影响甲方对乙方已完成建设部分进行验收并承担相应付款义务。

(七) 乙方按时进行建设，并对已完成部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八) 其他权利义务约定： 无。

七、 需求变更特别约定

(一)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功能参数进行交付，实现合同规定的参数要求。如无特别约定，甲方不得要求对合同交付内容进行变更。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的，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变更申请，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通过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1. 本合同如涉及开发部署的，开发过程中甲方对于系统功能、性能参数提出合理变更需求的，必须由双方代表共同讨论，并以书面形式确定。累计新增开发量超过 1 人月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 发生了合同基础发生变化的客观情况。

3. 国家政策变动等使本合同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或合同无法履行。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可以变更的其他情形出现。

(二) 乙方应按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协议进行实施，但任何情况下，新增变更的实施不得影响原定的回款、验收条款执行。

八、 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条款

(一) 甲方应保护乙方所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乙方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归乙方或原权利人所有。甲方不得对产品的知识产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使用、分发、许可、转让等损害乙方权益的行为。

(二)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使用、复制行为；不得对产品的任何部分进行单独销售、转让、出租、转授权等损害乙方权益的行为；不得对乙方产品从事修改及反汇编、反编译、分解、分析、二次开发等逆向工程行为，不得通过以上或其他手段获取产品的中间数据及结果。如甲方有违反上述任一约定的行为，将被视为侵犯乙方知识产权或相关权益，甲方应将所有获利交与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三) 甲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侵犯乙方或原权利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甲方如在乙方产品的基础上开发形



成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基于上述行为进行侵权开发出的新软件、硬件等成果），该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或乙方产品原权利人所有。

（四）甲方确认并知悉，乙方及其关联方对其所有的商标、专利、版权、商业秘密、公司名称、字号、商号、品牌、徽标、宣传用语或其他标识标记等（以下统称“乙方知识产权”）具有完整的权利。无论乙方知识产权是否申请、注册或授权，无论甲方通过何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与乙方的沟通获悉、乙方主动向甲方披露、甲方通过第三方获悉等）获悉乙方知识产权，亦无论甲、乙双方是否达成合作关系或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甲方均对乙方知识产权、乙方及其关联方对该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没有任何异议。甲方承诺自己以及自己的关联方均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抢注、复制、模仿、窃取、盗用、研究、生产、销售、出租、转让、让与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乙方知识产权以及与乙方知识产权相同或相似的技术、标识、标记等，亦不以任何形式进行有可能削弱或损害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如果甲方违反前述承诺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停止抢注或使用等违反承诺的行为，将所有抢注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乙方，并赔偿因此给乙方及/或其关联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甲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办理知识产权转让而花费的官方费用与代理费用等）。

（五）甲方作为个人信息的处理者，有权自主决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方式，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履行，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用户数据信息处理和维护。甲方确保提供给乙方的个人信息以及涉及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指令具备合法来源及合法性依据。乙方承诺对甲方所提供的用户数据信息采取尽可能的措施进行严格保密，非经甲方同意或法律法规规定，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用于其他用途。

（六）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各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资源、资料不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中国大陆及甲方所在地法律、法规、规章、条例等规范性文件或公序良俗的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如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该等资源、资料而受到第三方索赔，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全额追偿。

（七）除非已经为公众知晓，在本合同项下接触到的合作对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统计数据、计算机运行系统的资料等，均构成对方的商业秘密。除非法律法规要求或取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对外披露。

（八）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而解除。本合同所标明的货品单价和总价仅限于本合同内执行，为保证乙方的正常销售，甲方不得对其他单位或个人透露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价格。

（九）若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另一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由于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双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违约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损失赔



偿。

九、 违约责任

(一)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的规定时间及时交货，从规定的交货日起，每延期 1 个自然日，乙方应向甲方交纳逾期交货产品价格的 0.1% 违约金，但就乙方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总额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乙方交纳所述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需履行的责任。当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的 10%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并不影响乙方对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

(二) 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的规定及时付款，甲方应依照下列条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应从规定的付款日起，每延期 1 个自然日，向乙方交纳逾期付款总额的 0.1% 违约金。甲方交纳所述违约金并不免除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的责任。当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的 10% 时，乙方有权停止软件服务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并不影响甲方对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

(三) 本合同一经成立，非因法定或本合同约定原因，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的，由此造成对方损失，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赔偿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一周内将违约金/赔偿金支付给对方。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的方式来充抵违约金/赔偿金。

十、 不可抗力

(一) 合同签订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和法律规定的其它不可抗力的事故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限期，这一限期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自然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另一方审阅确认。

(三)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不可抗力的影响连续 20 个自然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十一、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此同意，做出最大努力友好解决由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发生在双方间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未果，可向如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 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 被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十二、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三) 甲乙双方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均履行完毕后，本合同即终止，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十三、 通知

本合同联系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前述信息不准确或者变更后未及时（变更后 3 个自然日内）告知对方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个自然日视为送达。

十四、 其它

(一) 本合同 1 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双方协商一致可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如有附件，附件与合同正文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傅强

签署日期：2015.7.3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孙安民

签署日期：2015.7.3

